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5)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repurchase shares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s document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document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document and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12 May 2010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9 and 10 of this document.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19頁及第20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13 April 2010
2010年4月13日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致股東們
尊敬的先生／女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0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局，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0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470,392,572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4,078,514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黃志祥先生、包立德先生及包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2010年5月1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文件中，並隨件附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該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開會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0年4月13日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的「股份」乃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470,392,572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增發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逾147,039,257股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局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購回行動。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局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建議的股份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已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當董事局認為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即使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局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7.26%，假設給予董事局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限額全數被購回，控權股東將擁有63.62%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本公司的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4月	6.30	4.75
2009年5月	7.30	6.06
2009年6月	8.70	6.92
2009年7月	9.08	7.48
2009年8月	9.60	8.13
2009年9月	10.84	8.67
2009年10月	11.48	9.80
2009年11月	11.98	10.56
2009年12月	11.66	11.02
2010年1月	11.84	10.32
2010年2月	11.44	10.60
2010年3月	12.20	10.70
2010年4月1日至4月7日	12.28	11.96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米高嘉道理爵士

米高嘉道理爵士，6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64年獲委任為董事及於1985年獲選為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數個信託／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該等信託／公司的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受益人／創立人，並為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同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和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此外，米高嘉道理爵士也是多個本地主要慈善機構的受託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米高嘉道理爵士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6,550,056股股份的權益。當中149,109,947股股份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305,039,115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292,400,994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米高嘉道理爵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米高嘉道理爵士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米高嘉道理爵士每年可再收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的100,000港元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米高嘉道理爵士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貝思賢先生

貝思賢先生，65歲，為非執行副主席兼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貝思賢先生於1999年獲委任加入董事局，並於2002年5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貝思賢先生自1984年起紮根香港，曾為寶源投資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華寶集團多個行政職位，現為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

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貝思賢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思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貝思賢先生持有本公司216,69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貝思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貝思賢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貝思賢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貝思賢先生每年可再分別收取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思賢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の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志祥先生

黃志祥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獲委任加入董事局，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黃志祥先生於1975年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他曾出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於2007年5月辭任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黃志祥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黃志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雖然黃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董事局認為彼能繼續提供相關經驗及知識，即使於本公司任職多時，仍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見解。

黃志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志祥先生持有本公司126,083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志祥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志祥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黃志祥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成員，黃志祥先生每年可再收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的100,000港元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志祥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立德先生

包立德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包立德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69年在倫敦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1980年起僑居香港，1994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高級合夥人。彼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德先生曾為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至2008年4月辭任止。包立德先生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英國總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包立德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立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

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德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包立德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包立德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立德先生每年可再分別收取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立德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華先生

包華先生，56歲，2004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執行董事。包華先生畢業於瑞士Ecole Hoteliere Lausanne，現為此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1994年被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1999年兼負區域業務工作，並於2004年4月被委任為半島酒店集團營運總監。包華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過去3年，包華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華先生持有本公司325,73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2009年，彼の酬金包括底薪、各項津貼、保證花紅以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合共約6百萬港元。包華先生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包華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惟於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包華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華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局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股份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0年4月1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0日至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6月25日派發予在2010年5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6. 行將退任的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黃志祥先生、包立德先生及包華先生。所有行將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0年4月13日致股東的文件附錄二。
7.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